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钢国际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钢国际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发行的新华资产-明德五号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中钢国际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中钢国际(000928.SZ)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陆鹏程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大酒店10楼1002、1003
注册资本（万元）	125666.29	成立时间	1999-0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539630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总承包；矿业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总承包；化工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物业服务（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钢结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以上项目零配件、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石、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经销；设备招标、代理；家具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冶金技术服务；环保和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专业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015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09

（二）交易价格

7.01元/股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买入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买入股票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1日